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天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為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文海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羅烈淵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瑩

複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羅芳弘

法定代理人 羅淑瑩

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

複代理人 柯雯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三項第四行	D' -d-g-h-c-C' 點	D' -D-C-C' 點
事實及理由欄壹、程序方面一、第30行（即原判決第3頁第1行）	D-d-c-C' 點	D' -D-C-C' 點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三、法院之判斷（四）第32行（即原判決第11頁倒數第6行）	D' -d-g-h-c-C' 點	D' -D-C-C' 點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四、第二行（第原判決第12頁倒數第9行至第10行）	D' -d-g-h-c-C' 點	D' -D-C-C' 點